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电话 (Tel): (010) 58698899 传真 (Fax): (010) 58699666

二〇一二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11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4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文科园林/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42号，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43号，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5月17日发布，2006年5月18日实施）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1年3月1日发布实施）
《行政处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

		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指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 2006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实施)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号, 2006年3月16日发布实施)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证监发[2002]1号, 2002年1月7日发布实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企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2012年4月5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2]第0641号《2009年度至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2012年4月5日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2]第0268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	指	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12名自然人股东
文科有限	指	系成立于1996年12月5日的深圳市文科财务软件有限公司，1997年6月18日更名为深圳市文科园林花艺有限公司，1999年8月20日更名为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
万润实业	指	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天诚恒立	指	北京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泽广投资	指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瀚锦	指	天津瀚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芜湖）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景园艺	指	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青海文科	指	青海文科沙地种植科研有限公司
大连文科	指	大连市文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万景	指	惠州市万景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撤销，职能划归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1993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成立，是一家长期以证券法律业务为专业特色的合伙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310430833)。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贵阳、南宁、青岛、长沙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有执业律师300多名，其中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业务的执业律师160多名。本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指派4名律师经办该项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暨签字律师为刘广斌律师、彭章键律师、谭岳奇律师和赵毅民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刘广斌律师

刘广斌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执业证号为 11101200310144315，主要执业领域为金融证券法律业务、企业法律顾问、企业收购与兼并法律业务。刘广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十余年，为数十家企业提供过证券法律服务，近年来从事的主要证券法律业务包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等。

刘广斌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 58698899

传真：(010) 58699666

(二) 彭章键律师

彭章键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执业证号为 14403200910483959，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并购、企业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彭章键律师近年来从事的主要证券法律业务包括：取得律师资格后即开始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参与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的数十宗公司 IPO 及并购重组工作及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工作，并正在为十余家公司改制与上市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

彭章键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01 室

电话：0755-82531588

传真：0755-82531555

(三) 谭岳奇律师

谭岳奇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执业证号为 14403200210194595。主要职业领域为公司、证券、重组与改制、投资与并购等法律事务。谭岳奇律师近年来从事的主要证券法律业务包括：先后参与了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宁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石家

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石家庄勒泰商业广场项目、深圳市安泰科建筑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深圳市益力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重组和股份制改造等项目。

谭岳奇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01 室

电话：0755-82531586

传真：0755-82531555

(四) 赵毅民律师

赵毅民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3201110071082，主要执业领域为金融证券法律业务、企业法律顾问、企业收购与兼并法律业务。

赵毅民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01 层

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0 年 4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指派四名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文科有限设立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的协议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等；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

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达 3000 小时以上。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1.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或虚假之处，且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

2.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相关单位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 基于专业的局限性，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某些涉及发行人及其相关企业之财务、企业管理、技术、业务等非法律专业方面的描述，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4.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申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主管机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2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 根据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3,000万股
-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申请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14,000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流动资金的不足将日益突出，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日益成为工程公司参与竞争的重要因素。为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一是补充园林工程业务营运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高公司工程业务的承揽能力和运营能力，为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富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6.2 亩，投资总额为 9,950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拟采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500 万元，自有资金 1,450 万元。

(3)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630 亩，投资总额为 8,539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拟采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500 万元，自有资金 1,039 万元。

3.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分配滚存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处理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授权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及股份发行数量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5)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6) 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审批、备案手续；

(7)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具体包括以下事项：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册、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得到了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包括了《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文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1年7月18日办理完毕整体变更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1675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中喜深验字[2011]第04001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书》、中喜深审字[2011]第04001号《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156号《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前身文科有限成立于1996年12月5日，自文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1年7月26日核发的“4403011031675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以南沙嘴路以东中央西谷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从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自1996年12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5日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除文科有限 9 项房屋产权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外，其他主要资产产权、业务资质等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011 年 7 月 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文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出具了中喜验字[2011]第 04001 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2011 年 7 月 26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海成长、东方富海（芜湖）、天津瀚锦、向盈对发行人增资入股。2011 年 7 月 2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深验字[2011]第 039 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并且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条之规定，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3,000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01,799.88 元、-24,512,959.80 元、841,568.51 元。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分别为 20,431,289.83、10,478,245.27 元、79,949,903.36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793,280.21 元、

308,438,316.12元、624,183,473.96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③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④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81,726,355.25元，无形资产为134,665.18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

行人的主要财产”)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使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文科有限的设立

1. 发行人的前身为文科有限，文科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爱华大院科研楼 504 室，法定代表人李从文，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财务软件购销。

2. 文科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人为李从文、深圳市爱丽登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中，李从文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爱丽登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根据 1996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信验字（1996）第 2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11 月 1 日，文科有限实收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李从文投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深圳市爱丽登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3. 根据 1996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信验字（1996）第 261 号《验资报告》，文科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 1996 年 12 月 5 日，文科有限获发注册号为 3792962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文科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从文	30.00	60
2	深圳市爱丽登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6. 经过增资和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文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1,280.00	31.291
2	李从文	1,000.00	24.39
3	北京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9.756
4	赵文凤	367.00	8.951
5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7.317
6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4.878
7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4.878
8	田守能	130.00	3.171
9	孙潜	80.00	1.951
10	毕建航	20.00	0.488
11	高育慧	20.00	0.488
12	黄振源	20.00	0.488
13	吴文雯	20.00	0.488
14	鄢春梅	20.00	0.488

15	黄亮	18.00	0.439
16	占吉雨	15.00	0.366
17	彭雪林	10.00	0.244
合计		4,1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文科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文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 文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及发起人协议书

（1）文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根据文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系由文科有限的 17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文科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6 月 15 日，文科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文科有限的 17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文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时股份全部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文科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161,871,119.30 元中的 8,200 万元作为股本，每股面额为 1 元，共计 8,200 万股，其余 79,871,119.30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以其在文科有限中所享有的股东权益各自足额缴纳；发起人一致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文科有限变更的各项手续，发起人承诺将积极协助办理各项手续；发起人承诺其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承诺在完成出资后，除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外，任何一发起人不得要求退股或抽回其股本；发起人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成立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并将于发行人成功上市后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或发起人持股锁定期的要求。《发起人协议书》还约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各发起人仍按其出资比例作为有限公司的股东，有限公司继续存续；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因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存续的有限公司承担，但因本协议一方或多方的行为或过错致使股

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的，由该方承担全部变更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1年6月1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审字[2011]第04001号《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截至审计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161,871,119.30元；

(2) 2011年6月13日，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3156号《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的股东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70,010,035.54元；

(3) 2011年6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 2011年6月1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5) 2011年7月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1)第04001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已按净资产进行了折股，出资到位；

(6) 2011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

(7) 2011年7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675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项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1年7月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审字(2011)第04001号《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截至审计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161,871,119.30元；

(2) 2011年6月13日，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3156号《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的股东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70,010,035.54元。

(3) 2011年7月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1]第04001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已按净资产进行了折股，出资到位。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5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161,871,119.30元，其中82,000,000元作为股本，剩余79,871,119.30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1年6月15日，文科有限董事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决定于2011年7月6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于2011年7月6日召开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批准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根据发行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业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设计并承包工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文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文科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并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11]第 04001 号《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其出资全部到位。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完成变更登记或正在办理变更中，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体系和配套设施、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等资产。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4001 号《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等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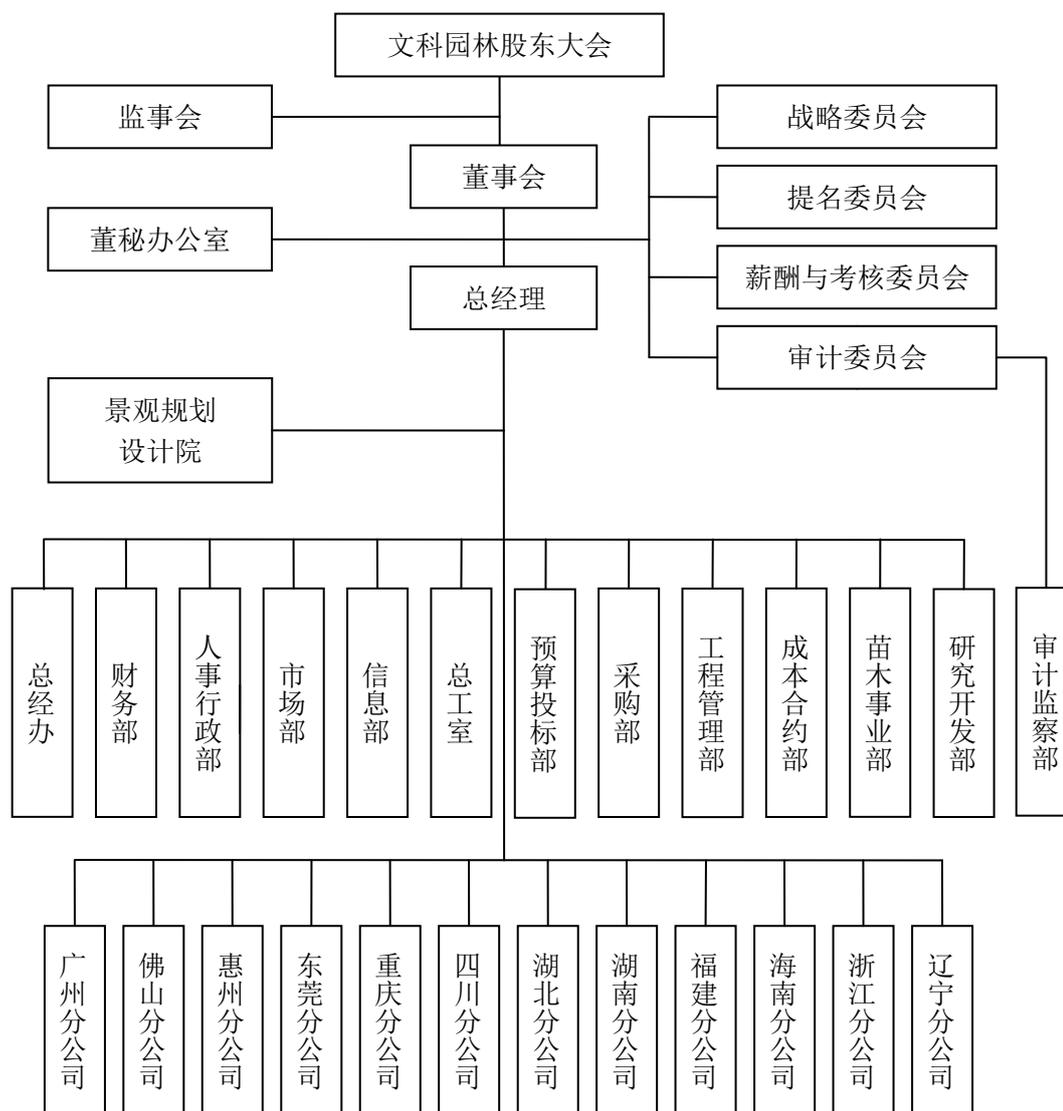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领取了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5840-00844320”号《开户许可证》，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深税登字 440300279296274 号”《税务登记证》，国税纳税编码为 02607913，地税纳税编码为 20033461，独立纳税。发行人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规范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置了 15 个职能部门，组织结构如下：



3. 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分) 440112000003126	2009-08-07	高育慧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龙溪大道以南、西南高速公路以西广州市荔湾区花卉博览园批发市场高岗路8号(自编号)	园林绿化的设计、养护; 购销、租赁: 花卉、盆景; 种植、开发: 花卉、苗木; 企业形象策划
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分) 440682000122592	2009-03-23	黄振源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51号财汇大厦9层904室	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与养护(持有效资质证经营), 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 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持有效资质证经营); 企业形象策划。
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分) 441302000000498	2007-07-09	杨勇	惠州市江北16号区大隆大厦1402房	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与养护; 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 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 环卫保洁; 企业形象策划。
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分) 441900000494758	2009-03-03	杨勇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亨美路段81号亨美工贸大厦818A室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 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 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园林古建工程施工, 市政工业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 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 企业形象策划。
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500103300021000	2009-04-07	陈立平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248号25层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

						方可执业），花卉盆景的销售及租赁，花卉苗木的种植及新品种开发，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清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510104000086712	2010-07-14	马艳林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8号1幢1单元9楼904号	受主体公司委托承担主体公司承接的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20102000071975	2009-03-04	胡木春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34号九运大厦B座23楼3号	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与养护；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企业形象策划
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430192000025822	2009-03-11	李乐龙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86号鑫天大厦1504室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350100100214563	2009-05-22	王丽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1号华都大厦（宏运，帝豪国际）9层932单元	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与养护；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环卫保洁；企业形象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

						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分) 460100000172257	2009-06-18	高育慧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北侧16-2号帝国大厦B座901房	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花卉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330203000077867	2010-03-01	陈宜新	宁波市海曙区广安路201号<7-3>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与养护，花卉盆景的批发、零售、租赁，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环卫保洁，企业形象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10133100007479	2011-02-23	潘强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48号(4栋1-12-3室)	许可项目：无；一般项目：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公司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等构成，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采购、工程管理、业务部门等机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具有完整的投标、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系统。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由万润实业、天诚恒立、泽广投资 3 名法人股东、天津东方富海、南海成长 2 名有限合伙企业及李从文、赵文凤、田守能、孙潜、毕建航、高育慧、黄振源、吴文雯、鄢春梅、黄亮、占吉雨、彭雪林 12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 17 名发起人以文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法人发起人

（1）万润实业

万润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87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地址是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知本大厦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文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

万润实业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文凤	1,500.00	75
2	李从文	500.00	25
	合计	2,000.00	100

发起设立时，万润实业持有发行人 2,5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22%。

(2) 天诚恒立

天诚恒立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3173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和平路 33 号 A-0318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超，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

天诚恒立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超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发起设立时，天诚恒立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6%。

(3) 泽广投资

泽广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7157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18（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杨勇，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

泽广投资为文科园林之员工持股公司，股东及其出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在文科园林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金凤	职员	105.00	17.50
2	李财宝	苗木研究员	60.00	10.00
3	张艳霞	职员	40.00	6.67
4	祝福浩	项目经理	40.00	6.67
5	邓昌勇	采购部经理	30.00	5.00
6	杨勇	监事、创景园艺监事、大连文科总经理	30.00	5.00
7	赵海龙	海南分公司经理	30.00	5.00
8	陈立平	华西区域总经理	16.00	2.67
9	罗志堂	项目经理	16.00	2.67

序号	股东	在文科园林担任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胡木春	华北区域总经理	16.00	2.67
11	苗俊	成本合约部副经理	14.00	2.33
12	陈崇朗	采购部副经理	12.00	2.00
13	李国华	东莞分公司副经理	10.00	1.66
14	程宏高	创景园艺副经理	10.00	1.66
15	姚卫东	项目经理	10.00	1.66
16	聂勇	审计监察部经理	10.00	1.67
17	林长农	项目经理	10.00	1.66
18	林瑞君	市场部副经理	10.00	1.66
19	杨连柱	项目经理	10.00	1.67
20	李乐龙	华中区域总经理	8.00	1.33
21	袁志高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成本合约部总监	8.00	1.33
22	王忠奇	项目经理	6.00	1.00
23	潘强	东北区域总经理	6.00	1.00
24	廖大俊	创景园艺董事长	6.00	1.00
25	宋梅	人事行政部经理	6.00	1.00
26	彭文艳	审计监察部副经理	6.00	1.00
27	马三斌	项目经理	6.00	1.00
28	王玮	预算投标部经理	5.00	0.83
29	甘小辉	项目经理	4.00	0.67
30	袁观雄	项目经理	4.00	0.67
31	李进京	项目经理	4.00	0.67
32	李远炳	施工员	4.00	0.67
33	焦检生	项目经理	4.00	0.67
34	马艳林	华西区域副总经理	4.00	0.67
35	叶定良	总工程师	4.00	0.67
36	李远秋	湖南苗木基地场长	4.00	0.67
37	李俊	市场部总监	4.00	0.67
38	汪延豪	施工员	4.00	0.67
39	郑万山	重庆分公司财务经理	4.00	0.67
40	赵望志	项目经理	4.00	0.67

序号	股东	在文科园林担任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1	鄢春梅	监事、设计总监	4.00	0.67
42	朱世荣	项目经理	2.00	0.33
43	丁小弟	项目经理	2.00	0.33
44	魏文涛	项目经理	2.00	0.33
45	杨勇	项目经理	2.00	0.33
46	彭志杰	财务部副经理	2.00	0.33
47	方瑜	秘书	2.00	0.33
合计			600.00	100.00

发起设立时，泽广投资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2%。

2. 有限合伙发起人

(1) 天津东方富海

天津东方富海成立于2009年8月25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2000044959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373，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为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天津东方富海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	3.03
2	深圳市东方富海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200.00	31.93
3	陈新	4,000.00	5.28
4	广东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64
5	广东佳欣电讯有限公司	2,000.00	2.64
6	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2.64
7	陆小萍	2,000.00	2.64
8	张在东	1,800.00	2.37
9	朱惠敏	1,800.00	2.3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高江波	1,719.96	2.27
11	朱军	1,700.00	2.24
12	常文光	1,600.00	2.11
13	司马政林	1,500.00	1.98
14	钱利	1,500.00	1.98
15	俞翔	1,450.03	1.91
16	杨婧	1,230.01	1.62
17	朱艳红	1,200.00	1.58
18	胡善平	1,200.00	1.58
19	黄福明	1,200.00	1.58
20	毛先奎	1,100.00	1.45
21	陆陈刚	1,100.00	1.45
22	李耀原	1,100.00	1.45
23	季联敏	1,100.00	1.45
24	袁辉	1,000.00	1.32
25	马海明	1,000.00	1.32
26	范岩松	1,000.00	1.32
27	潘金水	1,000.00	1.32
28	曹建立	1,000.00	1.32
29	胡永良	1,000.00	1.32
30	张林	1,000.00	1.32
31	任军祥	1,000.00	1.32
32	王敏	1,000.00	1.32
33	朱美英	1,000.00	1.32
34	许增勇	1,000.00	1.32
35	周振松	1,000.00	1.3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竺纯喜	1,000.00	1.32
37	郑小燕	1,000.00	1.32
38	朱锦崇	1,000.00	1.32
合计		75,800.00	100.00

发起设立时，天津东方富海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8%。

(2) 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成立于2010年6月28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2000064586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A09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南海成长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宝玉	100.00	0.19
2	郑伟鹤	1,000.00	1.87
3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87
4	黄荔	750.00	1.40
5	伍子垣	100.00	0.19
6	李智豪	2,000.00	3.73
7	冯泽锡	1,000.00	1.87
8	杨景	1,000.00	1.87
9	胡喜玲	1,000.00	1.87
10	黄凌云	1,000.00	1.87
11	孙伟丰	1,000.00	1.87
12	蒋祺	1,000.00	1.87

13	胡国强	1,000.00	1.87
14	王曙光	1,000.00	1.87
15	宋小亮	1,200.00	2.24
16	陈敏	1,000.00	1.87
17	徐莉莉	1,000.00	1.87
18	刘先军	1,000.00	1.87
19	蒋国忠	2,000.00	3.73
20	是晓峰	1,000.00	1.87
21	熊士江	3,000.00	5.60
22	陆星	1,000.00	1.87
23	谢向阳	1,000.00	1.87
24	赵云	1,200.00	2.24
25	林云	1,000.00	1.87
26	林桂富	1,000.00	1.87
27	陈虹	1,000.00	1.87
28	萨一凡	1,200.00	2.24
29	李高峰	1,000.00	1.87
30	林煜	1,000.00	1.87
31	范径武	1,000.00	1.87
32	刘曙峰	1,000.00	1.87
33	张维	1,000.00	1.87
34	张学锋	1,300.00	2.43
35	卢亚莲	1,000.00	1.87
36	赵吾中	1,000.00	1.87
37	黄玉康	1,000.00	1.87
38	叶津苹	1,000.00	1.87
39	柳阳	1,000.00	1.87
40	薛跃宏	1,000.00	1.87

41	吴熹	1,000.00	1.87
42	龙宏毅	1,000.00	1.87
43	周锋	1,000.00	1.87
44	吴毅	1,000.00	1.87
45	丁言忠	1,600.00	2.99
46	包燕微	1,000.00	1.87
47	吴茵	1,000.00	1.87
48	郭红	1,200.00	2.24
49	姚玮	1,000.00	1.87
合计		53,550.00	100

发起设立时，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8%。

3. 自然人发起人

发行人的股东中，有 12 名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发起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万股）	发起设立时出资比例（%）
1	李从文	中国	42232619690920****	无	董事长	2,000.00	24.39
2	赵文凤	中国	43010419761108****	无	董事、副总经理	734.00	8.95
3	田守能	中国	42012219690128****	无	董事、总经理	260.00	3.17
4	孙潜	中国	44030119781228****	无	副总经理、设计院院长	160.00	1.95
5	毕建航	中国	37040219750202****	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	0.49
6	高育慧	中国	13262219750512****	无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0.49
7	黄振源	中国	44052419690802****	无	副总经理	40.00	0.49
8	吴文雯	中国	36042519840502****	无	设计总监	40.00	0.49

9	鄢春梅	中国	36052119770208****	无	监事、设计总监	40.00	0.49
10	黄亮	中国	42080219781127****	无	设计总监	36.00	0.44
11	占吉雨	中国	36233019820911****	无	设计总监	30.00	0.37
12	彭雪林	中国	43060219531219****	无	项目经理	20.00	0.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公司登记文件及发起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起人股东中，除李从文与赵文凤系夫妻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中的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享有民事权利并能独立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中的企业非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伙协议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具备作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二十名，除上述十七名发起人股东外，天津瀚锦、东方富海(芜湖)、向盈于2011年7月26日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1. 天津瀚锦

天津瀚锦成立于2011年6月2日，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1000086822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G号楼三层W31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鑫，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瀚锦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鑫	2,250.00	75
2	张晔	375.00	12.5
3	田宇	375.00	12.5
合计		3,000.00	100

2. 东方富海（芜湖）

东方富海（芜湖）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镜湖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202000004502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陈玮），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东方富海（芜湖）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3842
2	深圳市亨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9559
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9559
4	天津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9559
5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5736
6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9780
7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9780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9780
9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2.5610
1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3824
11	湖南睿信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868
12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3,000.00	1.7868
13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1.6081
14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1912
15	彭浩	10,000.00	5.9559

16	冯章茂	7,000.00	4.1691
17	李咸刚	5,000.00	2.9780
18	寿稚岗	5,000.00	2.9780
19	勇晓京	5,000.00	2.9780
20	方明东	4,000.00	2.3824
21	赵海奇	4,000.00	2.3824
22	陈君莲	3,000.00	1.7868
23	程小兵	2,500.00	1.4890
24	陈明静	2,200.00	1.3103
25	尚巍巍	2,200.00	1.3103
26	吴朝成	2,000.00	1.1912
27	陈军云	2,000.00	1.1912
28	郭雪燕	2,000.00	1.1912
29	杨三军	2,000.00	1.1912
30	章子麟	2,000.00	1.1912
31	楼今女	2,000.00	1.1912
32	章子玺	2,000.00	1.1912
33	鲍嘉龙	2,000.00	1.1912
34	胡丽娟	2,000.00	1.1912
35	胡志滨	2,000.00	1.1912
36	张明	2,000.00	1.1912
37	袁丽	2,000.00	1.1912
38	杨宇鹏	2,000.00	1.1912
39	古少明	2,000.00	1.1912
40	林桂香	2,000.00	1.1912
41	柴树风	2,000.00	1.1912
42	程瑞生	2,000.00	1.1912
43	邓诗维	2,000.00	1.1912

44	陈少忠	2,000.00	1.1912
45	黄勇	2,000.00	1.1912
46	王政翔	2,000.00	1.1912
47	王强	2,000.00	1.1912
合计		167,900.00	100

3. 向盈，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4021977062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公司的情形，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享有民事权利并能独立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企业非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伙协议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及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8,200万股，2011年7月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1]第04001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2011年7月2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增资扩股，发行人的股东增加至二十名，股本总额增至9,000万股。2011年7月2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深验字[2011]第039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出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李从文现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22%，同时通过万润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妻

子赵文凤现持有发行人 73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16%，同时通过万润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从文、赵文凤夫妇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30.38%股份以外，还通过万润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28.44%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8.8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控制发行人及文科有限超过 50%的表决权，拥有对发行人及文科有限的控制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文科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文科有限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文科有限的资产依法形成发行人的资产，其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文科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已经文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文科有限的股本演变

1. 1996 年 12 月 5 日，文科有限设立。

1996 年 12 月 5 日，李从文、深圳市爱丽登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文科有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文科有

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从文	30.00	60
2	深圳市爱丽登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2. 1999年8月20日，增加注册资本至360万元。

1999年7月28日，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310万元，由深圳市方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¹追加投资300万元，李从文追加投资10万元。

文科有限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60万元。根据1999年8月6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资验字[1999]第217号《验资报告》，文科有限原注册资本为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60万元，截至1999年8月6日，文科有限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为36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60万元，本次增资已实际缴纳。

1999年8月20日，深圳市工商局对文科有限的此次增资进行了变更登记，并向文科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方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88.89
2	李从文	40.00	11.11
合计		360.00	100

3. 2003年12月19日，深圳市方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88.89%的股权转受让予赵文凤。

2003年11月24日，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深圳市方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88.89%的股权（共计320万元出资）以320万元转让给赵文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3年11月24日，深圳市方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赵文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方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文科有限88.89%的股份以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文凤。

¹ 系文科有限股东深圳市爱丽登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1日更名为深圳市方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3]深证内肆字第9035号《公证书》，证明深圳市方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赵文凤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合同法》及《公司法》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属实。

2003年12月19日，深圳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文凤	320.00	88.89
2	李从文	40.00	11.11
合计		360.00	100

4. 2004年6月16日，增加注册资本至520万元。

2004年6月1日，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60万元。文科有限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20万元。

根据2004年6月7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会验字[2004]第468号《验资报告》，文科有限原注册资本360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60万元，截至2004年6月4日，文科有限已收到李从文、赵文凤缴纳的新增加注册资本160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李从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16万元，赵文凤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4万元，本次增资已实际缴纳。

2004年6月16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向文科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文凤	364.00	70
2	李从文	156.00	30
合计		520.00	100

5. 2006年7月14日，增加注册资本至1,020万元

2006年7月6日，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文科有限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20万元。

根据 2006 年 7 月 6 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佳和验字[2006]439 号《验资报告》，文科有限原注册资本为 520 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7 月 6 日，文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赵文凤以货币出资 156 万元，李从文以货币出资 344 万元，本次增资已实际缴纳。

2006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向文科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文凤	520.00	50.98
2	李从文	500.00	49.02
合计		1,020.00	100

6. 2008 年 1 月 30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 1,52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0 日，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创景园艺作为新的股东投资入股，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增资后文科有限注册资本为 1,520 万元。

根据 2008 年 1 月 24 日，深圳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的天信达验字[2008]第 4 号《验资报告》，文科有限原注册资本为 1,020 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新增股东创景园艺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前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2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止，文科有限已收到创景园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本次增资已实际缴纳。

2008 年 1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向文科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文凤	520.00	34.210
2	李从文	500.00	32.895
3	创景园艺	500.00	32.895
合计		1,520.00	100

7. 2008 年 3 月 6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 2,020 万元。

2008 年 2 月 18 日，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万润实业作为新的股东投资入

股，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增资后文科有限注册资本为 2,020 万元。

根据 2008 年 2 月 29 日，深圳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天信达验字[2008]第 7 号《验资报告》，文科有限原注册资本为 1,520 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新增股东万润实业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前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2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文科有限已收到万润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本次增资已实际缴纳。

2008 年 3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向文科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文凤	520.00	25.744
2	李从文	500.00	24.752
3	万润实业	500.00	24.752
4	创景园艺	500.00	24.752
合计		2,020.00	100

8. 2008 年 12 月 1 日，创景园艺将所持 24.75%的股权转予李从文，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0 日，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创景园艺将其持有的文科有限 24.75%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从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决定万润实业追加投资 980 万元。增资后文科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4 日，创景园艺与李从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创景园艺将其持有的文科有限 24.75%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从文。2008 年 11 月 4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 08245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各当事人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签字均属实。

根据 2008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177 号《验资报告》，文科有限原注册资本 2,020 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98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文科有限已收到万润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80 万元（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实际缴纳。

2008年12月1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向文科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万润实业	1,480.00	49.334
2	李从文	1,000.00	33.333
3	赵文凤	520.00	17.333
合计		3,000.00	100

9. 2010年7月7日，增加注册资本至3,500万元。

2010年6月10日，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泽广投资、田守能、毕建航、高育慧、黄振源、彭雪林作为新的股东投资入股，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其中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投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加为3,500万元。

根据2010年6月30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36号《验资报告》，文科有限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新增股东泽广投资、田守能、毕建航、高育慧、黄振源、彭雪林于2010年6月29日前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截至2010年6月29日止，文科有限已收到泽广投资、田守能、毕建航、高育慧、黄振源、彭雪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整。上述股东共出资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500万元。

2010年7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向文科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万润实业	1,480.00	42.286
2	李从文	1,000.00	28.572
3	赵文凤	520.00	14.857

4	泽广投资	300.00	8.572
5	田守能	130.00	3.714
6	毕建航	20.00	0.571
7	高育慧	20.00	0.571
8	黄振源	20.00	0.571
9	彭雪林	10.00	0.286
合计		3,500.00	100

10. 2010年9月6日, 赵文凤将所持4.371%的股权转让予吴文雯、孙潜、黄亮、鄢春梅、占吉雨。

2010年8月30日, 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赵文凤将其持有的公司4.371%的股权转让给吴文雯、孙潜、黄亮、鄢春梅、占吉雨,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9月2日, 赵文凤与孙潜、吴文雯、鄢春梅、黄亮、占吉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赵文凤将其持有的文科有限0.571%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吴文雯; 将其持有的文科有限2.286%的股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孙潜; 将其持有的文科有限0.514%的股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黄亮; 将其持有的文科有限0.571%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鄢春梅; 将其持有的文科有限0.429%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占吉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第JZ20100902087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证明上述各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 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2010年9月6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 并向文科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文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万润实业	1,480.00	42.286
2	李从文	1,000.00	28.572
3	赵文凤	367.00	10.486
4	泽广投资	300.00	8.572
5	田守能	130.00	3.714

6	孙潜	80.00	2.286
7	毕建航	20.00	0.571
8	高育慧	20.00	0.571
9	黄振源	20.00	0.571
10	吴文雯	20.00	0.571
11	鄢春梅	20.00	0.571
12	黄亮	18.00	0.514
13	占吉雨	15.00	0.429
14	彭雪林	10.00	0.286
合计		3,500.00	100

11. 2010年9月16日，万润实业将所持5.714%的股权转让予天津东方富海。

2010年9月5日，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万润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5.714%的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东方富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9月7日，万润实业与天津东方富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万润实业将其持有的文科有限5.714%的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东方富海。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第JZ20100909027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各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2010年9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向文科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文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万润实业	1,280.00	36.572
2	李从文	1,000.00	28.572
3	赵文凤	367.00	10.486
4	泽广投资	300.00	8.572
5	天津东方富海	200.00	5.714
6	田守能	130.00	3.714

7	孙潜	80.00	2.286
8	毕建航	20.00	0.571
9	高育慧	20.00	0.571
10	黄振源	20.00	0.571
11	吴文雯	20.00	0.571
12	鄢春梅	20.00	0.571
13	黄亮	18.00	0.514
14	占吉雨	15.00	0.429
15	彭雪林	10.00	0.286
合计		3,500.00	100

12. 2010年9月29日，增加注册资本至3,700万元。

2010年9月15日，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南海成长作为新的股东投资入股，投资金额为1,600万元，其中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另外1,4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投资后文科有限的注册资本从3,500万元增加为3,700万元。

根据2010年9月26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334号《验资报告》，文科有限原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由新增股东南海成长于2010年9月20日前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700万元。截至2010年9月20日，文科有限已收到南海成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整。南海成长共出资1,6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400万元。

2010年9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向文科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万润实业	1,280.00	34.594
2	李从文	1,000.00	27.027
3	赵文凤	367.00	9.919
4	泽广投资	300.00	8.108

5	天津东方富海	200.00	5.405
6	南海成长	200.00	5.405
7	田守能	130.00	3.514
8	孙潜	80.00	2.162
9	毕建航	20.00	0.541
10	高育慧	20.00	0.541
11	黄振源	20.00	0.541
12	吴文雯	20.00	0.541
13	鄢春梅	20.00	0.541
14	黄亮	18.00	0.486
15	占吉雨	15.00	0.405
16	彭雪林	10.00	0.270
合计		3,700.00	100

13. 2010年12月24日，增加注册资本至4,100万元。

2010年12月13日，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天诚恒立作为新的股东投资入股，投资金额为3,360万元，其中4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另外2,96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投资后文科有限的注册资本从3,700万元增加为4,100万元。

根据2010年12月22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463号《验资报告》，文科有限原注册资本为3,700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由新增股东天诚恒立于2010年12月22日前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22日止，文科有限已收到天诚恒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整。天诚恒立共出资3,36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960万元。

2010年12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向文科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万润实业	1,280.00	31.219
2	李从文	1,000.00	24.390
3	天诚恒立	400.00	9.756
4	赵文凤	367.00	8.951
5	泽广投资	300.00	7.317
6	天津东方富海	200.00	4.878
7	南海成长	200.00	4.878
8	田守能	130.00	3.171
9	孙潜	80.00	1.951
10	毕建航	20.00	0.488
11	高育慧	20.00	0.488
12	黄振源	20.00	0.488
13	吴文雯	20.00	0.488
14	鄢春梅	20.00	0.488
15	黄亮	18.00	0.439
16	占吉雨	15.00	0.366
17	彭雪林	10.00	0.244
合计		4,1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文科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1. 2011年7月18日，股份公司设立。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04001号《深圳市文科园艺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验字[2011]第04001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等文件，发行人于2011年7月18日由文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8,2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实业	2,560.00	31.219
2	李从文	2,000.00	24.390
3	天诚恒立	800.00	9.756
4	赵文凤	734.00	8.951
5	泽广投资	600.00	7.317
6	天津东方富海	400.00	4.878
7	南海成长	400.00	4.878
8	田守能	260.00	3.171
9	孙潜	160.00	1.951
10	毕建航	40.00	0.488
11	高育慧	40.00	0.488
12	黄振源	40.00	0.488
13	吴文雯	40.00	0.488
14	鄢春梅	40.00	0.488
15	黄亮	36.00	0.439
16	占吉雨	30.00	0.366
17	彭雪林	20.00	0.244
合计		8,2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且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2. 2011年7月26日，股份公司增资至9,000万元。

2011年7月26日，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海成长、东方富海（芜湖）、天津瀚锦、向盈先生对发行人增资入股，投资金额为5,6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2011年7月26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深验字[2011]第039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7月26日，新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已全部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2011年7月26日，文科园林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文科园林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实业	2,560.00	31.219	2,560.00	28.445
2	李从文	2,000.00	24.390	2,000.00	22.222
3	天诚恒立	800.00	9.756	800.00	8.889
4	赵文凤	734.00	8.951	734.00	8.156
5	泽广投资	600.00	7.317	600.00	6.667
6	南海成长	400.00	4.878	600.00	6.667
7	天津东方富海	400.00	4.878	400.00	4.445
8	天津瀚锦	--	--	370.00	4.112
9	田守能	260.00	3.171	260.00	2.889
10	东方富海(芜湖)	--	--	200.00	2.222
11	孙潜	160.00	1.951	160.00	1.778
12	毕建航	40.00	0.488	40.00	0.444
13	高育慧	40.00	0.488	40.00	0.444
14	黄振源	40.00	0.488	40.00	0.444
15	吴文雯	40.00	0.488	40.00	0.444
16	鄢春梅	40.00	0.488	40.00	0.444
17	黄亮	36.00	0.439	36.00	0.400
18	占吉雨	30.00	0.366	30.00	0.333
19	向盈	--	--	30.00	0.333
20	彭雪林	20.00	0.244	20.00	0.222
合计		8,200.00	100	9,000.00	100

(三)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股权变动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1.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09年7月22日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编号：CYLZ·粤·0015·壹），资质等级为壹级，经营范围为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有效期自2009年7月22日至2012年6月30日。

2.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09年7月27日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244010730），资质等级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管理与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7月27日。

3.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0年5月25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A2104044030426）。主项资质为：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①城市道路工程：单跨跨度 40 米以内桥梁工程；断面 20 平方米及以下隧道工程；公共广场工程；

②10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5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3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1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给类给排水管道工程；

③总贮存容积 1000 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中压及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平方米热力工程；

④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省级 100 平方米及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4.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林学会营造林专业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造林工程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编号：粤林营设资证字 08010 号），资质等级为丙级，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5.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林学会营造林专业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编号：粤林营施资证字 08033 号），资质等级为丙级，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5 日。

6.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1]021289 延），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创景园艺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企业》（证书编号：CYLZ. 粤. 0285. 贰）。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未发生业务的重大变更

2010 年 7 月 7 日，文科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与养护；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环卫保洁；企业形象策划。
变更后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是围绕发行人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主营业务进行，均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未发生业务的重大变更，其业务的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3,355,075.58	308,283,049.96	185,772,990.21
营业收入总额	624,183,473.96	308,438,316.12	185,793,280.2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99.87%	99.95%	99.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

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实业	2,560.00	28.44
2	李从文	2,000.00	22.22
3	天诚恒立	800.00	8.89
4	赵文凤	734.00	8.16
5	泽广投资	600.00	6.67
6	南海成长	600.00	6.67

（1）万润实业

万润实业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万润实业持有发行人 2,5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44%，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万润实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李从文

李从文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从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22%，同时通过万润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从文的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天诚恒立

天诚恒立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诚恒立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9%。天诚恒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4) 赵文凤

赵文凤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赵文凤持有发行人 73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16%。同时通过万润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赵文凤的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泽广投资

泽广投资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泽广投资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7%。泽广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6) 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7%。南海成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从文和赵文凤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7,34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38%，并通过万润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5,6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44%。李从文和赵文凤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52,94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8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1) 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经核查，创景园艺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0165996，创景园艺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5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凯华广场 B 座 701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廖大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安装；苗木种植、苗木新品种开发；园林绿化的养护和清洁服务。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8 月 9 日至长期。

(2) 青海文科沙地种植科研有限公司

经核查，青海文科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 2011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30104063003485

(1-1)，青海文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西路 51 号 5 号楼 2 单元 02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育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沙漠地防风固沙植物生存研究、植物生存科学研究；生态修复研究、生态环保产品研究、沙地种植施工、生态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3 日。

(3) 大连市文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大连文科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为 2102001110412，注册号为 210200000067404，大连文科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88 号-22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的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花卉、盆景的销售及租赁；企业形象策划。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4) 惠州市万景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惠州万景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子公司。惠州万景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设立时住所为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16 号区大隆大厦 1404，法定代表人为赵文凤，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种植、销售；苗木、花卉、蔬菜、水果（种植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万润实业出资 120 万元，持有 60%的股权；文科有限出资 80 万元，持有 40%的股权。

2008年12月17日惠州万景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文科有限出资额为880万元，持有88%的股权；万润实业出资额为120万元，持有12%的股权。

2010年9月4日，万润实业将其持有的惠州万景12%股权转让给文科有限，转让完成后，惠州万景成为文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4月17日，文科有限与深圳市康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文科有限将其持有的惠州万景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康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 万润实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持有万润实业 100%的股权，

对应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万润实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东莞市美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经核查，东莞市美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万润实业曾经控制的公司。东莞市美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注册号为 441900000181664，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區莞太路亨美路段 81 号亨美工贸大厦三楼 302 室，注册资本为 1,020 万元，经营范围：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园林建材的购销，苗木花卉种植、租赁，苗木新品种的开发（另设花场）。（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市美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为李从文、赵文凤、田守能、高育慧、肖群、唐忠诚、Ying Kong（孔英）、王礼伟、余国杰，其中 Ying Kong（孔英）、王礼伟、余国杰为独立董事，李从文为董事长。

（2）发行人的监事为袁志高、杨勇、鄢春梅，其中袁志高为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田守能、赵文凤、高育慧、毕建航、孙潜、黄振源、向盈。

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从文、赵文凤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相互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深圳市锦科园林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锦科园林有限公司为李琼英(李从文胞妹)和丈夫祝福浩曾经控制的公司。深圳市锦科园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5082534，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 1 号裙楼三层 311 房，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养护（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花卉苗木的种植（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花卉苗木、石材的销售；花卉租赁服务；清洁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锦科园林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通发彩砖厂

经核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通发彩砖厂为李财宝(李从文胞兄)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通发彩砖厂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号为 441381600275463，经营场所为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长龙下排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泥制品。

(3) 广东华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广东华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李远浩(李从文胞弟)和妻子郭金钗曾经控制的公司。广东华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注册号为 441900000013784，住所为东莞市南城绿色路东莞市现代农业科技园内 9 号，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销售：建筑材料、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华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阚绍营	4,550.00	70
2	陈小刚	1,950.00	30
合计		6,500.00	100

(4) 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经核查，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李远浩(李从文胞弟)和妻子郭金钗曾经间接控制的公司。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注册号为 441900000309877，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水濂山中心路植物园内，注册资本为 4,208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环境卫生清洁服务；苗木、花卉种植、租赁；销售：园林建材（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市锦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奥源投资有限公司	1,683.20	40
2	广东华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0.32	29
3	周京京	673.28	16
4	东莞市远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1.20	15
合计		4,208.00	100

（5）东莞市精工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经核查，东莞市精工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李远浩（李从文胞弟）和妻子郭金钗曾经间接控制的公司。东莞市精工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注册号为 441900000846450，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绿色路东莞市现代农业科技园内 8 号，注册资本 5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市精工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华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5.00	99.09
2	阮东晨	5.00	0.91
合计		550.00	100

（6）佛山市华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佛山市华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李远浩（李从文胞弟）和妻子郭金钗曾经间接控制的公司。佛山市华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注册号为 440682000253500，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东三洲石洛沙“赢富中心”第 1 座 4 楼 4B08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

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室内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设计，普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市华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华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99
2	李兴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

（7）湖北圣泰置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湖北圣泰置业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李远浩（李从文胞弟）参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湖北圣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注册号为 422326000013882，住所为通山县通羊镇焦柏路（井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屋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道路、管道工程建筑；物业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圣泰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波	450.00	45
2	李远浩	400.00	40
3	徐臣江	150.00	15
合计		1,000.00	100

（8）东莞市三诺鞋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东莞市三诺鞋业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袁红卫（赵文凤姐夫）控制的企业。东莞市三诺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5 日，注册号为 441900000489262，住所为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村委会三坊，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成品鞋、鞋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市三诺鞋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红卫	16.80	33.60
2	陈祖园	16.68	33.36
3	何承钢	16.52	33.04
合计		50.00	100

（9）东莞市南城金诺鞋材经营部

经核查，东莞市南城金诺鞋材经营部为袁红卫（赵文凤姐夫）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东莞市南城金诺鞋材经营部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注册号为 441900600171613，经营场所为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财富中心 D 栋 1908，经营范围为销售：鞋材、五金、清洁用品、包装材料、餐具、制鞋用具、电脑耗材（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9 年 1 月 20 日，文科有限向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通发彩砖厂采购水泥制品 116,603.00 元；2010 年 2 月 28 日，文科有限向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通发彩砖厂采购水泥制品 415,898.00 元；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房屋租赁

（1）李从文、赵文凤与创景园艺于 2006 年 5 月 8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李从文、赵文凤将其所有的位于东莞市新城市中心区元美东路东侧商业中心二期百安中心 C 座 1201 号房屋，出租予创景园艺作为职工宿舍，房屋面积为 109.92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3,500.00 元，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李从文、赵文凤与创景园艺于 2008 年 5 月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李从文、赵文凤将其所有的位于东莞市南城区华凯广场 B 栋 701 号（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184532 号），出租予创景园艺作为办公场所，房屋面积为 165.31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4,583.33 元，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赁期限自 2008

年5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 李从文、赵文凤与创景园艺于2011年1月1日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李从文、赵文凤将其所有的位于东莞市南城华凯广场B栋701号（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184532号）的房屋，出租予创景园艺作为办公场所，房屋面积为165.31平方米，租金为每月7,438.95元，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 文科有限与泽广投资于2010年5月11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文科有限将其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18，房屋编码为4403040080121000002000453的房屋（房地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565353号”），出租予泽广投资作为泽广投资的办公场所，房屋面积为78.75平方米，租金为每月1,575.00元，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期间为2010年4月25日至2011年7月4日。

(5) 文科园林与泽广投资于2011年12月7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18，房屋编码为4403040080121000002000453的房屋（房地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565353号”），出租予泽广投资，房屋面积为78.75平方米，租金为每月9,785.48元，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赁期间为2011年7月5日至2014年11月30日。

(6) 李从文、赵文凤与文科园林惠州分公司于2011年8月1日签署《办公租赁合同》，李从文、赵文凤将其所有的位于惠州市江北16号区大隆大厦1402号（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184532号）的房屋，出租予文科园林惠州分公司作为办公场所，房屋面积为72.80平方米，租金为每月1,820.00元，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赁期限为2011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3. 股权转让

(1) 受让创景园艺的股权

根据文科有限与万润实业于2010年9月1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万润实业将其持有的创景园艺20%股权以21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文科有限。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0年10月21日办理完毕。

(2) 受让惠州万景的股权

根据文科有限与万润实业于 2010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万润实业将其持有的惠州万景 12% 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文科有限。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参考了账面的净资产，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毕。

4. 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存在以下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担保

序号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1	李从文 赵文凤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11-04-04 至 2014-04-04	李从文、赵文凤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	李从文 赵文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2,000.00	2010-04-20 至 2013-04-20	李从文、赵文凤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个人自有房产抵押

(2) 授信担保

序号	关联担保担保方	签订方	编号	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授信品种	保证方式
1	李从文 赵文凤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银(深圳)授信字(2011)第(A1001102221100052)号	2011-06-29 至 2012-06-29	2,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 、 开立保函	最高额 连带责任保证
2	李从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1年深文化综额字001号	2011-09-14 至 2012-09-14	5,000.00	保函	最高额 连带责任保证
3	李从文 赵文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2011年侨字第0011276001号	2011-10-11 至 2012-10-11	5,000.00	贷款 、 商业汇票承兑	连带责任保证

5. 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余额	余额	余额
泽广投资	-	0.95	-
彭雪林	-	3.00	-
黄振源	-	1.47	1.70
杨勇	-	4.29	-
惠阳市惠阳区镇隆通发彩砖厂	-	-	20.06
李从文	-	-	455.52
合计	-	385.33	193.49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余额	余额	余额
李从文	-	226.34	-
东莞市美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158.99	192.99
鄢春梅	-	-	0.50
合计	-	385.33	193.49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于 2011 年末全部清理完毕。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Ying Kong (孔英)、王礼伟、余国杰于2012年4月5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协议、合同等有效方式进行的，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

1.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发行人创立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办法》，具体明确地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内容。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后批准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董事长作出判断并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并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与赵文凤夫妇及其实际控制的万润实业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将来不从事并不促使其所控制的公司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

2.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就控股股东行为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房地产权证书号码	登记日期	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位置	登记价(元)
1	文科有限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01	深房地字第3000565380号	2009-06-25	70年 2002-08-06至 2072-08-05	购买	已抵押	78.06	福田区新闻路	682,875.00
2	文科有限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02	深房地字第3000565327号	2009-06-24	70年 2002-08-06至 2072-08-05	购买	已抵押	51.95	福田区新闻路	457,435.00
3	文科有限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03	深房地字第3000565259号	2009-06-25	70年 2002-08-06至 2072-08-05	购买	已抵押	51.41	福田区新闻路	457,656.00
4	文科有限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18	深房地字第3000565353号	2009-06-24	70年 2002-08-06至 2072-08-05	购买	已抵押	78.75	福田区新闻路	641,788.00
5	文科有限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19	深房地字第3000565395号	2009-06-25	70年 2002-08-06至 2072-08-05	购买	已抵押	52.94	福田区新闻路	428,416.00
6	文科有限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20	深房地字第3000565275号	2009-06-24	70年 2002-08-06至 2072-08-05	购买	已抵押	47.53	福田区新闻路	383,171.00
7	文科有限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21	深房地字第3000565379号	2009-06-25	70年 2002-08-06至 2072-08-05	购买	已抵押	46.57	福田区新闻路	375,433.00

8	文科有限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22	深房地字第3000565343号	2009-06-25	70年 2002-08-06至 2072-08-05	购买	已抵押	47.01	福田区新闻路	379,600.00
9	文科有限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23	深房地字第3000565292号	2009-06-24	70年 2002-08-06至 2072-08-05	购买	已抵押	53.79	福田区新闻路	434,584.00

注：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将上述全部房产对外出租。上述表格中第4项发行人位于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618的房产的租赁方为泽广投资，租赁期限至2014年11月30日，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备案，备案号为：福HU011592（备）；第1-3、5-9项房产的租赁方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2012年10月17日，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备案，备案号为：福HU011207（备）。

2. 发行人上述房产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即由文科有限变更为文科园林，该名称变更无法律障碍；上述房产所设定的抵押，系为2011年3月29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92903110034（B）《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约定事项提供担保，其借款抵押合同的编号为DB929031100340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发行人自身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2. 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公司为了拓展华西区域的设计业务，解决景观规划设计院华西分院的办公用房问题，2011年12月23日，文科园林与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金山大道1号恒大华府71幢裙楼3-商业2的一处房产。该房产建筑面积为637.21平方米，总成交金额6,053,552.00元。2011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了首期房款3,272,514.86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以承包方式取得的林地使用权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所有权利人	林地使用权 利人	森林或林木 所有权利人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亩)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1	林证字 (2011) 第 073947 号	柏祥镇松岭村 东一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松岭 村	21.55	承包	2039-12-01
		柏祥镇松岭村 周私塘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松岭 村	13.50		
		柏祥镇松岭村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松岭 村	29.55		
		柏祥镇松岭村 东一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松岭 村	22.65		
		柏祥镇松岭村 东一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松岭 村	26.90		
		柏祥镇松岭村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松岭 村	137.00		
2	林证字 (2011) 第 073948 号	柏祥镇松岭村 东二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松岭 村	28.90	承包	2039-12-01
		柏祥镇松岭村 东一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松岭 村	108.30		
		柏祥镇松岭村 东二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松岭 村	30.45		
		柏祥镇文付村 付一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文付 村	18.90		
		柏祥镇文付村 付一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文付 村	119.40		
		柏祥镇文付村 付二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文付 村	7.15		
3	林证字 (2011) 第 073949 号	柏祥镇文付村 付二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文付 村	5.90	承包	2039-12-01
		柏祥镇文付村 付一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文付 村	45.65		
		柏祥镇文付村 付二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文付 村	24.80		
		柏祥镇文付村 付二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文付 村	52.10		

		柏祥镇文付村 付二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文付 村	10.85		
4	林证字 (2011) 第 073950 号	柏祥镇文付村 付一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文付 村	15.60	承包	2039-12-01
		柏祥镇文付村 付一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文付 村	16.35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十步 村	14.25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十步 村	6.00		
		柏祥镇十步村 文塘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十步 村	11.00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十步 村	45.15		
5	林证字 (2011) 第 073951 号	柏祥镇十步村 公路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十步 村	6.60	承包	2039-12-01
		柏祥镇十步村 文塘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十步 村	10.50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十步 村	29.10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十步 村	22.50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十步 村	2.85		
		柏祥镇十步村 宋家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柏祥镇十步 村	113.40		
6	林证字 (2011) 第 073957 号 ²	杨林乡世隆村 凤形组、何美 组、四龙组、黄 四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杨林乡世隆 村	993.35	承包	一期 2039-06-30 二期 2040-07-31
7	林证字 (2011) 第 074086	杨林乡沈塘村 水库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杨林乡沈塘 村	125.50	承包	2039-06-30

² 该林权证的终止期限分为两期，第一期承包至 2039 年 06 月 30 日，第二期承包至 2040 年 07 月 31 日。

	号	杨林乡沈塘村 新屋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杨林乡沈塘 村	19.80		
		杨林乡沈塘村 沈塘、山付组			湖南省岳阳市岳 阳县杨林乡沈塘 村	70.70		
8	通政林证 字(2011) 第000020 号	下陈村七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北省咸宁市通 山县黄沙铺镇下 陈村	64.00	承包	2041-04-23
		下陈村七组			湖北省咸宁市通 山县黄沙铺镇下 陈村	330.00		
		下陈村七组			湖北省咸宁市通 山县黄沙铺镇下 陈村	387.00		
		下陈村七组			县黄沙铺镇下陈 村	397.00		
		下陈村七组			县黄沙铺镇下陈 村	293.00		
9	通政林证 字(2011) 第000021 号	下陈村七组	文科园林	文科园林	湖北省咸宁市通 山县黄沙铺镇下 陈村	87.00	承包	2041-04-23
		下陈村七组			湖北省咸宁市通 山县黄沙铺镇下 陈村	72.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林地使用权，并已取得林权证，该林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文科园林		7084 726	第 44 类 庭院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农场设备出租；植物养护；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景观设计（截止）	2010-08-07 至 2020-08-06	申请取得
2	文科园林		7084 727	第 44 类 庭院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农场设备出租；植物养护；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景观设计（截止）	2010-08-21 至 2020-08-20	申请取得
3	文科园林		8238 146	第 44 类 庭院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农场设备出租；植物养护；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景观设计（截止）	2011-06-21 至 2021-06-20	申请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所有权，上述发行人所有的注册商标无他项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1) 已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1	文科园林	实用新型	一种人工湖湖底防水层结构	鄢春梅、李从文	ZL201020523092.9	2010-09-07	2011-04-06	2010.09.07 至 2020.09.06
2	文科园林	实用新型	一种树木移植的免支撑固定装置	高育慧、杨勇	ZL201020523069.X	2010-09-07	2011-05-18	2010.09.07 至 2020.09.06
3	文科园林	实用新型	盐碱地绿化排盐系统	彭雪林、叶定良	ZL201020523075.5	2010-09-07	2011-05-18	2010.09.07 至 2020.09.06
4	文科园林	实用新型	一种人工湖防水驳岸	李从文、谢国明	ZL201020523047.3	2010-09-07	2011-12-14	2010.09.07 至 2020.09.06

注：上述发行人所有的注册专利无他项权利限制。

(2) 正在办理注册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申请号
1	文科园林	城市建筑园林生态立体绿化系统	发明专利申请	2010-09-07	201010276744.8
2	文科园林	一种固沙植物群落的种植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0-09-27	201010292824.2
3	文科园林	一种桂花快速生长的栽培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1-04-26	201110105562.9
4	文科园林	天然土壤肥料调节剂	发明专利申请	2011-04-26	201110105552.5
5	文科园林	棕毛、椰网草坪生态植生带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1-04-26	201110105542.1
6	文科园林	一种沙漠地固沙植生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1-06-14	201110159350.9
7	文科园林	立体绿化载体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011-08-17	201120299699.8
8	文科园林	盐碱地及滨海路面铺装排盐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011-08-17	201120299697.9
9	文科园林	一种在麦草沙障内进行棉柳深栽的沙地植生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	2011-08-29	201110251374.7
10	文科园林	一种在粘土沙障内进行柠条直播的沙地	发明专利申请	2011-08-29	201110251363.9

		植生方法			
--	--	------	--	--	--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表格中第 1 至 6 项专利权，在公告期内；7 至 10 项专利权正在审查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上述正在办理注册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取得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

2009 年 1 月 8 日，文科有限与天津师范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2010 年 4 月 30 日，文科有限与天津师范大学签订了两份《补充合同》，购买了专利权人为天津师范大学的发明专利“缝合生活废弃物草坪植生带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0510013910.4），拥有该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期限为 5 年，自 2009 年 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 月 7 日（在专利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专利使用权人由文科有限变更为文科园林的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上述财产的取得方式

1. 发行人的房产系以购买方式取得。
2. 发行人的林地使用权系通过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承包取得，并已取得林权证。
3. 发行人的商标系申请取得。
4. 发行人的专利系申请取得，发行人的独占许可使用专利系购买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依据合法途径取得，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权属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租赁房屋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座落地址	出租方	房产 使用人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以南、沙嘴路以东中央西谷大厦 21 层	深圳市满京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	1,661.06	236.41	2010-08-16 至 2015-08-15
2	青海省西宁市八一西路 51 号 5 号楼 0204 室	赵士学	青海文科	131.00	1.80	2011-11-01 至 2012-11-01
3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88 号 2218 房间	大连辰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文科	300.00	8.00	2012-03-02 至 2013-03-01
4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座 701 号	李从文 赵文凤	创景园艺	165.31	8.93	2011-01-01 至 2013-12-31
5	东莞市新城市中心区元美东路东侧商业中心二期百安中心 C 座 1201 号	李从文 赵文凤	创景园艺	109.02	4.20	2006-05-08 至 2013-12-30
6	长沙市韶山北路 86 号鑫天大厦 1504 室	沈丽 彭文杰	文科园林 湖南分公司	167.55	3.60	2011-09-01 至 2013-08-31
7	佛山市桂城南海大道北 5 号兴业新邨兴隆苑商业大楼第四层 403 室	佛山市南海区兴桂房地产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 佛山分公司	208.00	第一、二年租金为 7.88 万元/年; 第三年租金为 8.28 万元/年	2012-04-01 至 2015-03-31
8	武汉市汉江北路 34 号九运大厦 B 座 23 楼 3 号	倪晶	文科园林 湖北分公司	113.30	4.76	2012-04-01 至 2013-03-31
9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81 号亨美工贸大厦 818A	东莞市中合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 东莞分公司	280.00	7.73	2011-09-01 至 2013-08-31
10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48 号	宋光军	文科园林 辽宁分公司	168.00	4.80	2011-11-01 至 2012-10-31
11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48 号盛迪亚大厦 25 层	邓军	文科园林 重庆分公司	106.00	3.18	2010-03-15 至 2013-03-14

12	海口市龙昆北路 38 号华银大厦 2209 号室	海南高经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海南分公司	60.00	1.66	2012-03-01 至 2013-02-28
13	成都市锦华路一段 8 号一幢 1 单元 904 号	谌建英	文科园林四川分公司	42.35	1.20	2010-07-14 至 2012-07-13
14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福新路 239 号吉翔双子星大厦 1#-2#楼连体三层 01 商场 B301-1 区	飞扬置业（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福建分公司	18.00	0.72	2011-11-14 至 2012-11-13
15	惠州市江北 16 号区大隆大厦 1402 房	李从文 赵文凤	文科园林惠州分公司	72.80	2.18	2011-08-01 至 2013-07-31
16	宁波海曙区广安路 201 号《7-3》（时代金贸）	仲红萍	文科园林浙江分公司	52.84	1.80	2011-11-18 至 2012-11-17
17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533 号 1 号楼 901 房	广东微八酒店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广州分公司	40.00	2.16	2012-4-25 至 2014-4-2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包括：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合同

201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0 版)》（合同编号：92903110034（B）），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用途限于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和支付人工费，贷款年利率为 6.1%，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经核查，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3 月 29 日，文科有限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借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9290311003401），以其所有的“深房地字第 3000565380 号、深房地字第

3000565327 号、深房地字第 3000565259 号、深房地字第 3000565353 号、深房地字第 3000565395 号、深房地字第 3000565275 号、深房地字第 3000565379 号、深房地字第 3000565343 号、深房地字第 3000565292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九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0 版）》（合同编号：92903110034（B））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1 年 3 月 29 日，李从文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B9290311003402），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0 版）》（合同编号：92903110034（B））提供保证担保。

③2011 年 3 月 29 日，赵文凤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B9290311003403），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0 版）》（合同编号：92903110034（B））提供保证担保。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借款合同

201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侨字第 1010275126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用途限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经核查，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4 月 13 日，李从文、赵文凤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侨字第 1010275126 号）及《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以其所有的“深房地字第 3000391325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27750 号、2010 年侨字第 300014699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三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侨字第 1010275126 号）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0 年 4 月 13 日，李从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0 年侨字第 1010275126-01 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侨字第 1010275126 号）提供保证担保。

③2010 年 4 月 13 日，赵文凤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署

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0年侨字第1010275126-01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于2010年4月13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侨字第1010275126号）提供保证担保。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借款合同

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侨字第1012270003号），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用途只能用于支付货款、支付税款和支付员工工资，贷款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2012年1月10日至2013年1月10日。本合同为编号为2011年侨字第0011276001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2. 2,000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天津亿联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恒大绿洲首期（公建区）园建工程	2010年1月	3,891.00
2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儋州恒大金碧天下首期园建工程	2010年8月	3,268.40
3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北区捐建项目、购物中心、政府广场及市政公园景观工程（二标段）	2011年1月	2,174.09
4	佛山市南海俊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金名都一期住宅区发展项目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	2011年4月	2,688.80
5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坪山新区基层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2011年4月	2,355.93
6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越湾住宅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2011年9月	4,000.00
7	普兰店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普兰店市鞍子河建设项目升级改造I段景观工程第一合同段	2011年12月	4,433.63
8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启东市-北上海恒大威尼斯水城项目首一期（二标段A、B岛）园建工程	2012年4月	3,125.1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 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5,711,876.35 元, 其他应付款为 10,392,929.19 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欠款; 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工程押金、工程项目备用金以及往来款等;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 201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发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股份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生效，并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2011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万元，新增股份800万股分别由南海成长、东方富海（芜湖）、天津瀚锦、向盈认购，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并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和决策程序、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拟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并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2012年4月27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于2012年4月27日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实施监督。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

4.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副总经理6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5.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董秘办公室、审计监察部、景观规划设计院、总经办、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市场部、信息部、总工室、预算投标部、采购部等15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2011年7月6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各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

作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2012年4月27日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的治理结构。

2. 除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系统的规范，主要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册、授权委托书、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发行人现任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简历如下：

李从文，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市新鸿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6年12月创办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万润实业董事、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广东湖北商会副会长、武汉大学青年联合会常委。

赵文凤，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师范大学化学教育专业本科毕业，理学学士，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北京大学EMBA在读。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万润实业董事长。

田守能，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北荆门大学教师，深圳市公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巨田证券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市瀚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方科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创景园艺董事、深圳市彩移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高育慧，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林业大学工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园林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历任中集集团银路木业有限公司高级技术员和主管，深房集团深圳竹园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麦之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青海文科执行董事兼经理、创景园艺董事、深圳市麦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肖群，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厦门大学会计系研究生，历任深圳市莱茵达集团公司进出口部经理，甘肃汇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沈阳管理总部总经理，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深圳市泰达鼎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长，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国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忠诚，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财务

会计系本科，南开大学会计系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珠海公司财务处处长，光大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经理，上海莱德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君德富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冠日通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资本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镇市五峰米业加工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投融资战略联盟特邀金融顾问和东莞市中小企业促进会副会长。

Ying Kong（孔英），男，1960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加拿大卡尔顿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加拿大卡尔顿大学博士。历任中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司官员，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高技术产业联合调研组成员，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基础研究和高技术司863计划联合办公室官员，加拿大国家统计局经济统计师，加拿大国家卫生部经济师，加拿大安大略省地产税评估局统计师及商务顾问，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经济系讲师，加拿大汤姆逊河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与终身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加拿大约克大学经济系终身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学术主任、深圳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礼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武汉大学法学硕士。历任湖北荆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深圳市深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律师，广东海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余国杰，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武汉市第六十一中学教师，上海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

2. 发行人现任监事3人，简历如下：

袁志高，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历任岳阳市酿酒总厂白酒分厂副厂长，湖南乐邦制药有限公司副经理，岳阳绿丰园林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兼副总工程师、成本合约部总监。

杨勇，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园林绿化工程师。曾任深圳市旭日集团车间主管。历任本公司绿化主管，业务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创景园艺监事、大连文科总经理、泽广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鄢春梅，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林学院园林专业本科毕业，西南林业大学硕士在读，园林工程师。历任深圳棣志景园林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本公司设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兼设计总监。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人，简历如下：

总经理：田守能，简历同上；

副总经理：赵文凤，简历同上；

副总经理：高育慧，简历同上；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毕建航，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枣庄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员工，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兼景观规划设计院院长：孙潜，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园林学学士，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园林学硕士，园林工程师。历任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景观设计师，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景观部经理，深圳东部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副总规划师、工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景观规划设计院院长、大连文科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黄振源，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家二级建造师。历任深圳市国鑫电子有限公司主管，深圳市良鹏园林景观绿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向盈，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硕士。历任深圳市万全智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4人，简历如下：

叶定良，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毕业于江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总校林学系营林专业，园林工程高级工程师。历任井冈山市林科

所苗圃所长，广州市绿色田园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东莞市创景园林绿化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菁盛园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叶定良发明的“盐碱地绿化排盐系统”已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城市建筑园林生态立体绿化系统”、“盐碱地及滨海路面铺装排盐系统”已经申请中国发明专利。

高育慧，简历同上。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育慧发明的“一种树木移植的免支撑固定装置”已获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沙漠地固沙植生方法”、“一种固沙植物群落的种植设计方法”两项发明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孙潜，简历同上。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孙潜发明的“一种在麦草沙障内进行棉柳深栽的沙地植生方法”、“一种在粘土沙障内进行柠条直播的沙地植生方法”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鄢春梅，简历同上。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鄢春梅女士发明的“一种人工湖湖底防水层结构”已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李从文	董事长	万润实业	董事	本公司股东
2	赵文凤	董事 副总经理	万润实业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3	田守能	董事 总经理	深圳市彩移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创景园艺	董事	全资子公司
4	高育慧	董事 副总经理	青海文科	执行董事兼 经理	全资子公司
			创景园艺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麦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5	唐忠诚	董事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镇市五峰米业加工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	公司股东之普通合伙人
			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资本研究中心	副主任	无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6	肖群	董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长	公司股东天津东方富海、芜湖东方富海之基金管理人
			江西国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泰达鼎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无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7	王礼伟	独立董事	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8	Ying Kong (孔英)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副院长、EMBA 学术主任	无
			深圳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9	余国杰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	教授	无
10	杨勇	监事	泽广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大连文科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创景园艺	监事	全资子公司
11	孙潜	副总经理 设计院院长	大连文科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它兼职情况。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从文	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5.00%
2	赵文凤	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田守能	深圳市彩移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15.38%
4	高育慧	深圳市麦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0%
		麦之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0万港币	50.00%
5	肖群	深圳市泰达鼎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6	唐忠诚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00	13.00%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7.00%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24.80	4.17%
7	袁志高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8.00	1.33%
8	杨勇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0%
9	鄢春梅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4.00	0.67%
10	叶定良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4.00	0.67%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7.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3人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免程序和任职期限、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08年10月30日，文科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李从文、赵文凤、黄振源、高育慧、聂勇为公司董事，并任命李从文为董事长，任期两年。

(2) 2010年6月10日,文科有限股东会决议,聂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由李从文、赵文凤、田守能、高育慧、黄振源5人组成,任期两年。

(3) 2010年9月15日,文科有限股东会决议,黄振源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由李从文、赵文凤、田守能、高育慧、叶定良、肖群、唐忠诚7人组成,任期两年。

(4) 2011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从文、赵文凤、田守能、高育慧、叶定良、肖群、唐忠诚、王礼伟、Ying Kong(孔英)、余国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礼伟、Ying Kong(孔英)、余国杰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从文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变化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08年10月29日,经文科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邓昌勇为职工监事。2008年10月30日,经文科有限股东会审议,监事会成员为3人,选举邓昌勇、杨勇、林瑞君为公司监事,并任命杨勇为监事长。

(2) 2010年9月14日,经文科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杨勇为职工监事,同时免去邓昌勇职工监事职务。2010年9月15日,经文科有限股东会审议,监事会成员3人,选举杨勇、黄振源、孙潜为公司监事,并任命杨勇为监事长,免去邓昌勇、林瑞君监事职务。

(3) 2011年7月5日,文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袁志高为改制后的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7月6日,文科园林创立大会选举杨勇、鄢春梅为公司监事,与袁志高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3年。同日,文科园林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志高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09年1月1日,文科有限的总经理为李从文。

(2) 2010年8月30日，文科有限董事会决议，聘任田守能为公司总经理。

(3) 2010年10月21日，经文科有限董事会决议，聘任孙潜为公司副总经理、毕建航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 2011年1月21日，经文科有限董事会决议，聘任彭雪林为公司副总经理。

(5) 2011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田守能为公司总经理，高育慧、毕建航、赵文凤、孙潜、黄振源、向盈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毕建航兼任财务总监，向盈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王礼伟、YING KONG（孔英）、余国杰，其中余国杰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3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 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3
营业税	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2、25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在深圳市国税局、深圳市地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深税登字 440300279296274 号”税务登记证；

创景园艺已依法在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粤地税字 441900714873081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创景园艺无需办理国税登记。

大连文科已依法在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大国.地税沙字 210204565547679 号”税务登记证。

青海文科已依法在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青宁税西字 63010456491467-6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西宁市城东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青海文科沙地种植科研有限公司无需办理国税税务登记证。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营业税

工程项目按 3% 税率计征，其他项目按 5% 税率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函〔2010〕156 号《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和深地税发〔2006〕141 号《关于加强建筑安装税收征管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工程项目，按实际经营收入的 0.2% 向项目所在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汇总计算后，按扣除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向公司住所所在地缴纳；未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工程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当地规定核定带征，公司扣除相应的收入、成本、税费后再进行汇算清缴。

公司母公司按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均按 25% 计征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

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按 3% 税率计征。2011 年 12 月 20 日深国税福认证[2011]6217 号认定通知书认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税[1995]52 号《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种植销售的林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已取得深国税福减免备[2009]005 号、[2009]1032 号、[2010]1719 号减免税登记备案通知书。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所在地原企业所得税税率 15%，享受过渡优惠政策，即 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

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取得 GR20114420017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自 2011-2013 年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依照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区、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区、大连市沙河口区国家税务局、大连市沙河口区地方税务局、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文科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依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2年1月9日，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岳县环评批[2012]1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12年1月11日，湖北通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通环管字[2012]3号《关于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的函》，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2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2012年1月6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了《关于提供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证明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2012年1月6日，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从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没有违反园林绿化施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 2009年4月21日，发行人取得深圳鹏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有效期至2014年9月8日。

4. 2009年4月21日，发行人取得深圳鹏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GB/T28001:2001），认证范围为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5年4月19日。

5. 2009年4月21日, 发行人取得深圳鹏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认证范围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和养护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有效期至2015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2012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提供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局于2012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建筑行业、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和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1. 根据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

(1)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14,000万元来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2)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共需投资9,950万元, 其中利用募集资金8,500万元。

(3)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该项目共需投资8,539万元, 其中利用募集资金7,500万元。

2.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批准

(1)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根据2011年12月22日岳县发改[2011]225《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 该项目已获得湖南省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同意。

2012年1月9日, 湖南省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岳县环评批[2012]1号《深

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9 日湖北省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1122402110020），该项目已获得湖北省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同意。

2012 年 1 月 11 日，湖北省通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通环管字[2012]3 号《关于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

(六) 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从事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相同

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依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

1. 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文化创意与科技创新融合，提升园林绿化附加值的理念。在规划设计中体现文化创意元素，在项目实施中运用科学方法实现文化设计创意，创造具有经济价值、生态价值，以及文化价值的园林作品。公司立足弘扬生态文化，创建世界一流人居环境，力争成为园林行业领导品牌之一。

在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谋求股东与员工福利，承担与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社会良性互动，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2. 经营理念

（1）以质量求生存：坚持质量为公司生存理念，追求创建高品质精品园林。

（2）以信誉求发展：秉承诚信为公司发展基础，创新开拓新客户资源。

（3）以品牌求超越：夯实品牌为公司未来核心，拓宽新业务发展平台。

3. 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集景观设计、园林施工、苗木产销、园林养护为一体的业务模式，紧密而完整的业务结构，协同高效的执行力，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1）巩固园林施工业务的主导地位。目前，园林施工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巩固和发展地产园林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市政、生态等领域施工业务发展，促进多领域园林施工业务共同发展，成为园林施工领域领导品牌之一。

(2) 提升景观设计业务的市场份额，加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发展，吸收优秀人才，拓宽业务领域，成为景观设计领域领先品牌。

(3) 扩大绿化苗木生产基地的规模，增强苗木生产及储备能力，为园林施工业务提供资源保障。

(4) 挖掘园林养护的潜力，探索园林养护市场业务新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从文、总经理田守能作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0 年 10 月 16 日，石家庄市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建罚字（2010）第 059 号），因文科有限实施的恒大城二期园建工程施工现场物料堆放乱，建筑垃圾不及时清运，现场保洁措施不到位造成扬尘污染，违反了《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责令文科有限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罚款。文科有限已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支付了罚款并已纠正了上述行为。

2012 年 4 月 18 日，石家庄市建设局出具了编号为石建违记[2012]2347 号《建设行政相对人守法情况证明》。

根据石家庄市建设局出具的《建设行政相对人守法情况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

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和赵文凤共同承诺：“如果公司、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受到可能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

除子公司创景园艺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均在深圳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创景园艺员工在东莞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2年1月18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自2003年8月起办理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近三年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1年12月28日，东莞市南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创景园艺能够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从2002年10月1日至今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1月5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2月起至2011年12月在深圳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2012年4月11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创景园艺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其股票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崔炳全

经办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Guangchen.

刘广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Zhangjian.

彭章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Yueqi.

谭岳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emin.

赵毅民

2012年5月25日